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07日至2024年12月06日止。

第 7928418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18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杨细妹

地 址 四川省泸州市古蔺县石宝镇石宝村8组63号

代理机构 好标道知识产权服务(内蒙古)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餐厅；饭店；酒吧服务；茶馆；汽车旅馆；咖啡馆；假日野营住宿服务；住所代理（旅馆、供膳寄宿处）；提供野营场地设施；烹饪设备出租